

资格后审结果公示

茂名滨海新区水环境综合治理提升（一期）工程勘察设计（项目编号：JG2025-0224）项目资格审查工作已经结束，具体结果公示如下：

序号	投标申请人名称	资格审查结果（通过/不通过）	资审不通过具体原因
1	(主)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, (成)广州城品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, (成)珠海市交通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	通过	/
2	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	通过	/
3	广州市创景市政工程设计有限公司	通过	/
4	中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	通过	/
5	广东省建科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	通过	/

公示时间：2025年 月 日 00:00 至 2025年 月 日 00:00 止。投标申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该项目资格审查结果有异议的，应当在资格审查结果公示期间向招标人书面提出。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，作出答复前，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。对招标人的异议答复不满意的，可持招标人的异议答复和投诉书，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第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向招标投标监督部门提出投诉。

异议受理部门（招标人）：茂名滨海新区自来水投资有限公司

联系人：陈先生

联系电话：0668-5183301

联系地址：茂名市滨海新区博贺湾大道保利海湾城中宇花园 6 号 603 房

投诉受理部门（招标投标监督部门）：广东茂名滨海新区管理委员会建设交通局

联系电话：0668-5331030

联系地址：广东省茂名市电白区博贺湾大道茂名港务中心 18 楼

招标人名称：茂名滨海新区自来水投资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 月 日

